

附件二十七、牽引滑翔機

本附件依第三百十二條之規定及參考美國聯邦航空法規 Part 91.311 訂定。

航空器拖曳滑翔機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拖機之機長經民航局檢定合格。
2. 拖曳設備及其安裝經民航局核准。
3. 拖曳線斷裂強度應不小於滑翔機最大檢定操作重量之百分之八十，亦不大於滑翔機最大檢定操作重量之二倍，如符合下列條件時，其拖曳線斷裂強度得大於滑翔機最大檢定操作重量之二倍：
 - 3.1. 滑翔機拖曳線連接點裝有安全連接器，其斷裂強度應不小於滑翔機最大檢定操作重量之百分之八十，亦不大於滑翔機最大檢定操作重量之二倍。
 - 3.2. 拖機拖曳線連接點裝有安全連接器，其斷裂強度應不大於滑翔機拖曳線連接點安全連接折斷強度之百分之二十五，但不大於滑翔機最大檢定操作重量之二倍。
4. 於機場空域上空或需經航管許可之管制空域從事拖曳作業前，機長需先告知塔台，如無塔台或塔台不工作時，於從事拖曳作業前，機長需先告知該空域附近之航管單位。
5. 在飛航前，拖機航空器之駕駛員及滑翔機之駕駛員應協調，包括起飛及釋放信號、空速及駕駛員之緊急程序。

如可能造成他人生命或財產安全危害時，航空器駕駛員於滑翔機脫離後，不得釋放拖繩。